

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

火灾事故认定书

穗荔消火认字〔2024〕第 0013 号

火灾事故基本情况：2024 年 04 月 09 日 02 时 03 分，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，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花博大道 101 号百艺城广场发生火灾。火灾烧毁烧损百艺城广场 A、B 馆及其商铺的家具、陶瓷、玉石、茶叶、茶具、字画、工艺品、海水生物、水族器材、农副产品等物品一批，造成百艺城广场 A、B 馆建筑局部坍塌受损，无人员伤亡。

经调查，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：起火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1 时 57 分许；起火部位为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花博大道 101 号百艺城广场广州市荔湾区兆瀛水族器材用品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W3G17Q）租赁使用的首层 A110 铺内东北侧部位；起火原因为首层 A110 铺内东北侧部位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。

以上事实有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证人证言、视频监控和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。

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复核以一次为限。

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

一式多份，交当事人各一份，存档一份。